

傷寒論輯義

十

傷寒論輯義卷六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辨厥陰病脉證并治

厥陰之為病。消渴。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飢而不欲食。食則吐

蚘。下之利不止。

玉函食則上有甚者二字。利不止作不肯止。脉經千金翼並同。无食則之食。

程厥陰者。兩陰交盡。陰之極也。極則逆。逆固厥。其病多自

下而上。所以厥陰受寒。則雷龍之火。逆而上奔。撞心而動

心火。心火受觸。則上焦俱擾。是以消渴。而心煩疼。胃虛而

不能食也。食則吐蚘。則胃中自冷可知。以此句結前證。見

為厥陰自病之寒。非傳熱也。且以見烏梅丸為厥陰之主

方不但治_中虵宜之。蓋肝脉中行。通心肺上巔。故無自見之證。見之中上二焦。其厥利發熱。則厥陰之本證。胃虛藏寒。下之則上熱未除。下寒益甚。故利不止。**錢**邪入厥陰。則陰邪自下。迫陽于上。故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而消渴也。消渴者。飲水多而渴不止也。陰中之陽。受迫而在上。故消渴而胃覺飢。然終是陰邪。所以不欲食。客熱尚不殺穀。况陰邪乎。即使強食。陰邪不能腐化。濕熱鬱蒸。頃刻化而爲虵。隨陰氣之上逆。故吐虵也。若不知而以苦寒誤下之。則胃陽敗絕。真陽下脫。故利不止也。**舒**按此條。陰陽雜錯之證也。消渴者。鬲有熱也。厥陰邪氣上逆。故上撞心。疼熱者。熱甚

也。心中疼熱。陽熱在上也。飢而不欲食者。陰寒在胃也。強與之食。亦不能納。必與飢虵俱出。故食則吐虵也。此證上熱下寒。若因上熱誤下之。則上熱未必即去。而下寒必更加甚。故利不止也。張張卿子曰。嘗見厥陰消渴數證。舌盡紅赤。厥冷脉微渴甚。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。蓋厥陰消渴。皆是寒熱錯雜之邪。非純陽亢熱之證。豈白虎黃連等藥所能治乎。鑑此條。總言厥陰爲病之大綱也。厥陰者。爲陰盡陽生之藏。與少陽爲表裏者也。邪至其經。從陰化寒。從陽化熱。故其爲病。陰陽錯雜。寒熱混淆也。

楊氏活人總括云。張氏有言。厥陰爲病。消渴。氣上衝心。

飢不欲食。食即吐。吐。吐既出於胃。冷。役有消渴之證。

何哉。蓋熱在上焦。而中焦下焦。虛寒無熱耳。設或大便

鞭結。是亦蘊毒使然。又不可指為燥糞。但用生料理中

湯。加大黃。入蜜。以利之。白朮乾薑。所以輔大黃也。案六書加

味理中飲本于此說當攷

厥陰中風。脉微浮為欲愈。不浮為未愈。

王西。千金翼脉上。有其字。

鑑厥陰中風。該傷寒而言也。脉微。厥陰脉也。浮。表陽脉也。

厥陰之病。既得陽浮之脉。是其邪已還於表。故為欲愈也。

不浮則沈。沈。裏陰脉也。是其邪仍在於裏。故為未愈也。錫

王良能曰。陽病得陰脉者死。不浮。未必即是陰脉。故止未

愈。不曰沈而曰不浮。下字極活。張案仲景三陰皆有中風。

然但言欲愈之脉。而未及於證治者。以風為陽邪。陰經之

中。得風氣流動。反為欲愈之機。

厥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丑至卯上。王函千金翼作從丑盡卯

錫少陽旺于寅卯。從丑至卯。陰盡而陽生也。厥陰病解于

此時者。中見少陽之化也。徐旭升曰。三陽解時。在三陽旺

時而解。三陰解時。亦從三陽旺時而解。傷寒以生陽為主

也。

厥陰病。渴欲飲水者。少少與之愈。王函千金翼愈上有即字。喻本程本錢本魏本並無

字。渴

程厥陰之見上熱。由陰極於下。而陽阻於上。陰陽不相順接。使然。非少陰水來剋火。亡陽於外者比。寒涼不可犯下焦。而不妨濟上焦。欲飲水者。少少與之。使陽神得以下通。而復不犯及中下二焦。亦陰陽交接之一法也。

案成氏以降。以渴欲飲水。爲陽回氣煖。欲解之佳兆。殊不知消渴。乃厥陰中之一證。特柯氏註云。水能生木。能制火。故厥陰消渴最宜之。是也。蓋曰愈者。非厥陰病愈之義。僅是渴之一證。得水而愈也。汪氏引武陵陳氏。辨篇首消渴。與此條之消渴不同。竟不免牽強耳。

諸四逆厥者。不可下之。虛家亦然。

336
錫諸病而凡四逆厥者。俱屬陰寒之證。故不可下。然不特厥逆爲不可下。即凡屬虛家。而不厥逆者。亦不可下也。張均衛曰。虛家傷寒。未必盡皆厥逆。恐止知厥逆爲不可下。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。亦不可下。故併及之。汪仲景於後條。雖云熱厥者應下之。然方其逆厥之時。下之一法。不輕試也。諸字。是該下文諸厥之條而言。虛家亦然者。言人於未病之前。氣血本虛家也。

案玉函。從此條以下至篇末。別爲一篇。題曰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。

傷寒先厥。後發熱而利者。必自止。見厥復利。

成陰氣勝則厥逆而利。陽氣復則發熱。利必自止。見厥則陰氣還勝而復利也。張傷寒先厥。後發熱而利。言傷寒表證罷。先見厥利而後發熱。非陰證始病。便見厥利也。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。乃厥陰之常候。下文見厥復利。乃預爲防變之辭。設厥利止而熱不已。反見咽痛喉痺。或便膿血。又爲陽熱有餘之證矣。

傷寒始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而利。凡厥利者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者。恐爲除中。原注云消中。食以索餅。不發熱者。知胃氣尚在。必愈。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。後日脉之。其熱續在者。期之旦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。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復發熱三日。并前

六日亦爲九日。與厥相應。故期之旦日夜半愈。後三日脉之而脉數。其熱不罷者。此爲熱氣有餘。必發癰膿也。食以索餅。千金翼作

食之。黍餅。後日脉之。成本。玉函作後三日脉之。玉函无。所以然以下三十八字。

錢自始發熱。至夜半愈。是上半截原文。所以然者。至必發

癰膿止。乃仲景自爲註脚也。但厥反九日而利句下。疑脫

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。不然。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

復去二句。且所以然句下云。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復發熱

三日。并前六日。亦爲九日。是明明說出。其爲脫落無疑矣。

然何以知其爲復發熱利止乎。上條云。先厥後發熱。利必

自止。况自食索餅後。並不言利。是以知其復發熱而利止

也。言始初邪入厥陰。而發熱者六日。熱後厥者九日。是發熱止六日。而厥反九日。厥多于熱者三日矣。故寒邪在裏而下利也。厥後復發熱三日。利必自止。大凡厥冷下利者。因寒邪傷胃。脾不能散精以達于四肢。四肢不能稟氣于胃而厥。厥則中氣已寒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者。似乎胃氣已回。但恐爲下文之除中。則胃陽欲絕。中氣將除。胃中垂絕之虛陽復燄。暫開而將必復閉。未可知也。姑且食以索餅。索餅者。疑即今之條子麵。及饊子之類。取其易化也。食後不停滯而發熱。則知已能消穀。胃氣無損而尚在其病爲必愈也。何也。恐其後發之暴熱暫來。出而復去。故也。食

後三日脉之。而厥後之熱續在者。即期之明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。以其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計後三日續發之熱。又三日。并前六日亦爲九日。與厥相應。爲陰陽相均。勝復之氣當和。故期之且日夜半。陰極陽回之候。其病當愈。所謂厥陰欲解時。自丑至卯上也。所謂後三日脉之。其熱續在。爲陰陽相當而愈。則其熱當止矣。若脉仍數。而其熱不罷者。此爲熱氣有餘。陽邪太過。隨其蘊蓄之處。必發癰膿也。汪即來復驟去者。此胃中真氣得食。而盡泄於外。即名除中。而必死矣。魏食索餅以試之。若發熱者。何以知其胃氣亡。則此熱乃暴來出而復去之熱也。即如脉暴出者。知

其必死之義也。陰已盛極于內。孤陽外走。出而離陰。忽得暴熱。此頃刻而不救之證也。凡仲景言日。皆約畧之辭。如此九日之說。亦未可拘。總以熱與厥較其均平耳。如熱七八日。厥七八日。亦可。熱五六日。厥五六日。俱可。不過較量其陰陽盛衰。非定謂必熱九日。厥九日。方可驗準也。柯發癰腫。是陽邪外溢于形身。俗所云傷寒留毒者是也。

案金鑑云。不發熱之不字。當是若字。若是不字。即是除中。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也。蓋二恐字。皆疑爲除中而下之。若是發熱。則不可更言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。此說不可從。

案方云。索當作素。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。一說無

肉曰素。志聰云。索餅。麥餅也。此說非也。劉熙釋名云。餅。

并也。洩麪使合并也。蒸餅。湯餅。蝎餅。髓餅。金餅。索餅之

屬。皆隨形而名之。緇素雜記云。凡以麪爲食具。皆謂之

餅。清來集之。倘湖樵書云。今俗以麥麪之線索而長者。

曰麪。其圓塊而匾者曰餅。考之古人。則皆謂餅也。漢張

仲景傷寒論云。食以索餅。餅而云索。乃麪耳。此漢人以

麪爲餅之一證也。知是錢氏爲條子麪者。確有依據也。

傷寒脉遲六七日。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。脉遲爲寒。今與黃

芩湯。復除其熱。腹中應冷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。此名除中。必

死。

今與王國作而與此名王國千金翼作此為錢曰徹讀為撒

汪脉遲為寒。不待智者而後知也。六七日反與黃芩湯者。

必其病初起。便發厥而利。至六七日。陽氣回復。乃乍發熱。

而利未止之時。粗工不知。但見其發熱下利。誤認以為太。

少合病。因與黃芩湯徹其熱。徹即除也。又脉遲云云者。是。

申明除其熱之誤也。成除。去也。中。胃氣也。言邪氣太甚。除。

去胃氣。胃欲引食自救。故暴能食也。柯除中。則中空無陽。

友見善食之狀。俗云食祿將盡者。是也。程對上文看。則食。

入必發熱可知矣。必見下利厥逆發躁等證而死。上條脉。

數。此條脉遲。是題中二眼目。

案金鑑云。傷寒脉遲六七日之下。當有厥而下利四字。若無此四字。則非除中證矣。有此四字。始與下文及與黃芩湯之義相屬。此說頗有理。然而汪氏太明備。不必補厥而下利四字。而義自通矣。

傷寒先厥後發熱。下利必自止。而反汗出。咽中痛者。其喉爲痺。發熱無汗。而利必自止。若不止。必便膿血。便膿血者。其喉不痺。

汪先厥後發熱。下利必自止。陽回變熱。熱邪太過。而反汗出。咽中痛者。此熱傷上焦氣分也。其喉爲痺。痺者。閉也。此以解咽中痛甚。其喉必閉而不通。以厥陰經循喉嚨之後。

上入_中頄頄故也。又熱邪太過。無汗而利不止。便膿血者。此熱傷下焦血分也。熱邪泄於下。則不干於上。故云其喉不痺。或問。中寒之邪。緣何變熱。余答云。元氣有餘之人。寒邪不能深入。纔著肌表。即便發熱。此傷寒也。元氣不足之人。寒邪直中陰經。不能發熱。此中寒也。寒中厥陰。爲陰之極。陰極則陽生。故發熱。然亦當視其人之元氣何如。若發熱則自愈者。元氣雖不足。不至太虛。故得愈也。元氣太虛之人。不能發熱。但厥而至於死者。此真陽脫也。有發熱而仍厥者。此陽氣雖復而不及。全賴熱藥以扶之也。有發熱而至於喉痺便膿血。如上證者。此陽氣雖復而太過。其力不